

VPhoto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2-2019-0529-KH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唯存(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运营有 VPhoto 即时影像平台（下称“VPHOTO 平台”），并拥有软、硬件方面的优势，可以提供摄影、摄像等技术服务及相关支持；

甲方因活动所需，拟聘请乙方提供摄影、摄像等服务。

为此，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 摄影、摄像技术服务内容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一个“标准机位套餐”摄影服务内容为：

1.1.1 摄影师拍摄服务：一个专业现场摄影师（含 V-BOX 设备）提供 8 小时以内/4 小时以内的摄影服务。

1.1.2 数码修图师修图服务：一个专业云端数码修图师提供 8 小时以内/4 小时以内的同步在线修图服务：对上传图片进行筛选和简修，简修图片数量不少于上传图片的 25%，并将简修图片以微信相册的方式供甲方及客户查看。

1.1.3 直播相册定制服务：乙方提供拍摄直播相册服务，且甲方可根据需求选择乙方的定制服务；

1.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一个机位“标准套餐”摄像服务内容为：

一位专业级摄像师：现场服务 8 小时以内，进行花絮拍摄（非全程记录）；

一位云端专业剪辑师：在线视频剪辑服务，根据甲方对视频制作要求制定剪辑方案，对视频进行剪辑，完成视频编辑和成片出库。

1.3 乙方向甲方提供一个“全程记录机位”摄像服务内容为【此项服务为选择摄像标准套餐的叠加产品，不单独提供】：

一位专业级摄像师现场拍摄服务 8 小时以内，提供记录原片时长以沟通确认后拍摄内容的时长为准，不以服务时长来衡量原片的记录时长，同时不提供编辑短视频。

1.4 在图片、视频上添加甲方指定的水印；

1.5 乙方对上传至合同平台的图片、视频，提供云存储和归档管理服务。

1.6 具体服务内容以甲方选择的服务项目为准。

二、合作期限与服务区域

2.1 合作期限为：本合同签订后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止。

2.2 服务区域：中国地区，以乙方官网 www.v.photo 公布为准。具体服务地点在服务区域范围内，以《订单》为准。

三、服务套餐

3.1 服务套餐：甲方向乙方购买价值人民币 38000 元（大写：叁万捌仟元整，合同总价）的服务套餐。具体每次服务，双方根据《订单》结算，直接从甲方选购的服务套餐余额中予以扣除。非附件《服务内容及价格清单》项目，不能使用年框金额，甲方需另行支付，具体以《订单》为准。

3.2 赠送服务：为答谢甲方在合作期限内按本合同约定付清上述合同总价，并实际使用完毕，故满足此两条前提的，乙方赠送相当于人民币 17000 元（大写：壹万柒仟元整）的服务，该等“赠送服务”仅合作期限内有效，该等“赠送服务”任何时候不能折算成现金给予甲方。

因甲方已享受本合同项下的赠送服务优惠，故不再享有任何优惠价格或其他优惠。

3.3 服务价格

服务种类	价格
标准机位套餐（8 小时以内）	3800 元/个
标准机位套餐（4 小时以内）	2660 元/个
10 秒标准视频套餐	5000 元/个
30 秒标准视频套餐	6000 元/个

① 本协议其他服务的价格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价格清单》。

② 拍摄时间如为春节期间（大年三十至初六），本协议全部项目，价格为平时的三倍起。其他法定节假日及夜间服务价格略有增加，双方协商一致后以《订单》为准。

③ 超时费：摄影 8 小时标准套餐超时费按照 200 元 / 小时 / 机位；4 小时标准套餐超时费按 400 元/小时/机位。摄像不足 8 小时按 8 小时计，超时费按 300 元/小时/机位。

④ 修改费：甲方验收合格后要求修改成片的，乙方按次并以项目总价的 50%收取修改费用；甲方验收合格后要求成片更换音乐的，乙方按次并以项目总价的 80%收取修改费用。

3.4 合作期限内，经甲方使用后，甲方服务套餐内所剩余额，不足以支付一个标准机位套餐的，乙方不提供退款，但是甲方可以且仅可以补足一个标准机位套餐

费用后予以使用,补足金额=(一个标准机位套餐价格 - 服务套餐内剩余金额) × 【70%】。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

- 4.1 付款方式: 甲方于签署本合同后 3 日内且不晚于首次拍摄时间前 48 小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38000 元】(大写金额)【叁万捌仟】元。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 3 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延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 4.2 甲方可自行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
- (1). 银行转账付款:
- 户名: 唯存(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黄金城道支行
账号: 310501744900000000003
- (2). 支付宝付款:
- 支付宝账号: pay@v.photos
- 4.3 本合同以人民币计价,以人民币付款。

五、订单

- 5.1 甲方根据实际服务需求,须就每个拍摄项目单独向乙方发送《订单》,最迟应于拍摄日前 3 日发送;对于甲方工作人员发送的《订单》,乙方视具体情况通过甲方在本合同上预留的手机号码以短信的方式告知甲方。
- 5.2 甲方应如实完整填写或陈述需要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并在《订单》中完整描述。
- 5.3 甲方变更《订单》确认的项目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更改拍摄信息(时间及地址等)的,须尽早通知乙方,由于甲方临时变更信息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 5.4 关于取消订单的费用标准:
- 甲方在 48 小时以外告知取消的订单: 不收取取消费用;
甲方在 48-24 小时以内告知取消的订单: 收取订单金额的 50% 取消费用;
甲方在 24 小时以内告知取消的订单: 收取订单金额的 70% 取消费用。
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 5.5 关于加急订单政策:
- 客户在 48-24 小时以内告知拍摄的订单: 收取订单金额的 5% 加急费用;
客户在 24 小时以内告知拍摄的订单: 收取订单金额的 10% 加急费用。

- 5.6 《订单》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标准《订单》条款双方已协商一致如附件，具体填写时，标准条款不予变更。

六、“设备套餐”中关于 V-BOX 配套设备的特别约定

- 6.1 甲方如未选择乙方摄影师、摄像师拍摄服务的，而仅选择“数码修图师修图服务”的，须于拍摄活动开始前自行至乙方领取 V-BOX 设备，每领取一个 V-BOX 及配套设备，需交纳押金人民币 2,000 元。
- 6.2 V-BOX 及配套设备在正常使用时发生故障的，乙方提供维修或更换服务。
- 6.3 拍摄活动结束后 24 小时内，甲方须返还乙方 V-BOX 及配套设备，逾期返还的，按人民币 30 元/小时计收滞纳金。
- 6.4 如甲方逾期超过 72 小时未返还 V-BOX 及配套设备，或将 V-BOX 及配套设备遗失、损坏或归还乙方时无法正常使用的，应按照人民币 2,000 元/个进行赔偿。
- 6.5 甲方将 V-BOX 及配套设备退回乙方，经检测 V-BOX 及配套设备完好无损的，乙方在收到 V-BOX 及配套设备之日起 7 日内将押金全额无息退还甲方。
- 6.6 前述 V-BOX 及配套设备滞纳金、赔偿金等费用，可以直接在押金中扣除，不能在服务套餐的余额中予以结算。

七、摄影、摄像作品著作权

- 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作品，甲方付清全额服务费用后，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归甲方所有，并甲方可以许可第三方行使，不需经乙方同意，亦不需另行支付费用。著作权中的署名权等人身权利归乙方所有。
- 7.2 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可以期刊、图书出版、互联网、手持终端、电子媒体、广播电视、主办活动等形式使用摄影作品。
- 7.3 除非甲方特别指出，否则乙方基于拍摄案例展示、宣传的需要，可以通过乙方官网、公众号、微信朋友圈或其他互联网途径展示、传播拍摄图片、视频。
- 7.4 甲方确认，甲方活动及要求拍摄的内容合法，对拍摄对象或上传内容涉及第三方肖像权、音乐著作权或其他相关权利的，已获得相应权利人的授权或同意，若现场有不能拍摄或不允许使用其肖像的对象，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争议及赔偿等事项均与乙方无关。对违法活动及拍摄，乙方有权拒绝。

八、摄影、摄像作品的交付

- 8.1 乙方于每次活动结束后 24 小时内（180 秒视频标准版 5 个工作日，精简版 7 个工作日，其他非标交付时间以订单为准）将原片上传至甲方在 VPHOTO 的

账户内，甲方须于每次活动结束后 30 日历日内进行下载，逾期未下载，导致摄影、摄像作品丢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如甲方有应付未付款项的，乙方可暂停交付。

- 8.2 关于 180 秒及以上视频的特别约定：脚本得到甲方确认后，开始计算视频制作时间。乙方向甲方交付带有 VPhoto 水印的样片，甲方在验收过程中要求修改样片的，修改时间不计入交付时间；甲方的修改样片的要求，以两次为限；成片在样片验收合格之后交付。
- 8.3 甲方应妥善保管在 VPHOTO 摄影平台上使用的用户名和密码，并对该用户名下的一切操作行为负责；甲方若发现任何非法使用用户名及密码行为的，应立即通知乙方客服人员。
- 8.4 甲方如对订单或合同约定之服务的履行情况存在异议，应在服务当日向乙方客服提出，否则认定为服务已严格按照本合同及订单的约定全部完成。
- 8.5 甲方如自行指派摄影师/摄像师的，因原始照片/视频的质量是由甲方控制的，乙方不保证简修效果全部尽如人意。

九、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 9.1 因地震、台风、战争、计算机病毒、工具性软件的设计漏洞、互联网或服务网站遭黑客袭击、电信和通讯故障、政策及法律法规变更及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影响一方对本协议的履行时，该方得以免责，但需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另一方。
- 9.2 因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对网站进行停机维护或技术检测，或因类似情况而造成的正常服务暂时性中断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 9.3 如因甲方现场网络不畅导致摄影师或摄像师无法及时上传照片或视频，并致使乙方交付照片时间延后等问题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十、保密条款

- 10.1 各方承诺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客户信息、知识产权等信息或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提供者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提供该种信息或资料。
- 10.2 如因违反本条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全额予以赔偿。

十一、通知方式

- 11.1 为保障本合同及订单顺利履行，双方确认，任何与本协议的履行、确认等事项均可以通过本合同指定的联络人和联系方式进行，联络人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书对其代表的一方均具有约束力，并由该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1.2 任何一方的联络人或手机号码发生变更的,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联系方式立即通知另外一方,怠于通知的,由该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在接到通知之前,该联络人签署的法律文书对该方仍具有约束力。

11.3 如《订单》有明确联络方式的,则该份订单以其记载为准。

十二、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甲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即按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优惠活动,故不与乙方举办的任何其他优惠活动同时适用。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选择参加其他优惠活动的,须单独下单,单独付费(即相关费用不从本合同项下甲方已付未使用款项中扣除)。

十三、争议解决

如双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注册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

乙方:(签章)

授权签字人:

联系人: 马红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SOHO3Q

联系电话(手机): 18211167870

签署时间: 2019 年 5 月 29 日

附件:《订单》

附件:《服务内容及价格清单》

VPhoto 特殊赠送单

年框合同编号: C2-2019-0529-KH

赠送单编号: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唯存(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特殊赠送产品:

10 秒标准视频套餐 (价值人民币 5000 元), 数量 1 个;

赠送产品有效期: 2019 年 8 月 19 日内有效;

关于赠送产品的说明:

- 1、本赠送单为年框合同附件, 不单独生效, 年框合同首期付款到账后, 方可使用, 仅限甲方使用;
- 2、赠送仅限标准服务, 服务中产生的其他费用, 如摄影师、摄像师的差旅、住宿、超时产生的超时费, 加急产生的加急费、订单临时取消产生的费用、其他物料费等, 另行按乙方规定计费结算;
- 3、如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终止后要求退款的, 特殊赠送产品按原有价格扣除。

